



趙鏡元編著

英日關係論

民國出版社印行

書叢知新際國

英日關係論

實價國幣三角

版權所有

編著者

趙

鏡

元

發行者

國

民華書局

社

印刷者

東南日報第二印刷廠

金華塔下寺

總發行所

國

民華書局

社

經售處

全國各大書店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出版

前言

英國與日本，一在歐西，一在遠東，同是島國，在地理上很多類似的。地方。基於世界交通事業的發展，基於帝國主義者海外領土的擴張，基於遠東利益的調和與衝突，基於國際情勢的變幻無常，這二個各處一方的島國，在過去幾百年間發生了多多少少悲歡離合的關係。日本的對外接觸，誠有如宮崎龍介氏所說：「從歷史的言之，日本最注視者為英國，又於全遠東局面，從中國或印度之立場言之，有重大關係者，亦為英國」。我們就是說，過去幾百年尤其是最近五十年來英、日間錯綜複雜的關係，可當半部遠東史讀，也不為過。

英國與日本，又都是與中國極有關係的國家，近百年中國外交史，大部分是中、英及中、日外交史。而英國與日本關係的演化，在在與中國有關，近五十年來的英、日關係，可說大部分是以中國為中心的。所以我們研究英、日關係，同時可得明瞭中國所處的地位。目前中國的抗戰、中國的建國，固然要「自力更生」，初不能過分重視別國的悲歡離合；但我們研究同中國最有關係的英、日二國的關係，至少可為中國外交政策的運用之一助，而於英、日間國際新知，也得管

英 日 關 係 論

窺其梗概。

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

英日關係論

目錄

前言

- 一 英日關係的開端
- 二 英日同盟及其發展
- 三 從歐洲大戰到華府會議
- 四 九一八事變前後之英日關係
- 五 英日關係的現階段

頁數

- (一)
- (七)
- (二二)
- (三三)
- (五三)

一 英日關係的開端

自從馬哥孛羅遊記出版，歐洲人漸知東方有日本國。葡萄牙人於一五四三年東航，漂流至日本大隅的種子島，傳授鐵砲製法，頗受島主及島民歡迎，實爲日本與歐西各國交通的嚆矢。一五四九年，天主教徒佛蘭西斯薩弼(Francis Xavier)傳基督教於鹿兒島、平戶等處，信徒日增。於是歐西物質、精神兩種文明，咸來東土。繼葡萄牙人而至日本者，爲西班牙人，於一五八四年有西班牙船由菲律賓駛入日本平戶；一五九二年，菲律賓的西班牙總督正式遣使至日本，期與日本交通。一六〇〇年，有荷蘭船一艘首次抵日本豐後；一六〇九年後荷船多有按定期往來於南洋與日本之間者，商務日趨頻繁。

當一六〇〇年荷船抵日之時，適值日本德川家康執政，船上有英水手名亞當斯(Will Adams)者，受僱於荷人，以其精於造船航海之術，大爲家康所賞識，乃被任爲船長，製造巨艦，甚見信從，得賜封地。此時英國東印度公司在印度已樹立基礎，並於爪哇巴達維亞設有支店，欲與日本通商；而亞當斯則依德川家康之請，致書於英國東印度公司，鼓勵與日本通商。於是英國商船古饒坡號(Ge-

oup) 由賽理斯 (John Saris) 率領於一六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駛入日本平戶。賽理斯登陸後，由亞當斯介紹見家康，遞國書，當時雙方曾約定條款七項，其主要者爲允許英國對日本享有通商、自由居住，及治外法權諸權利，此爲英國與日本訂立不平等條約的開端。是年，賽理斯決定在平戶設立英國公行。一六一四年復來，除設平戶公行外，並於江戶、大阪、對馬等處設置支店及代辦處，一時英國在日商務似見活躍。但英商經營貿易獲利不多，一六二三年英商竟退出日本，將通商利益讓與葡、班、荷三國的商人，英、日關係復絕。

德川幕府之初，對外本採開國進取的方針。後來因爲基督教在日本各處的勢力日大，使幕府的統治陷於困難，德川幕府懷疑基督教有侵略日本領土的野心，於是厲行禁教，且爲求禁教的徹底起見，禁止通商貿易，除在長崎一港允許中國人及荷蘭人貿易外，對外殆完全保持其孤立的狀態。此種法規，實行凡二百三十年，史家稱之爲（鎖國時代）。在此期間，外人要求通商，幕府盡加拒絕。一六七三年曾有一英艦雷特號 (Return) 駛抵長崎，被阻返航，於是日港不見英國艦影者百有餘年。及一八〇八年，英提督貝羅 (B. E. Pellew) 率凡湯號 (Phaeton) 入長崎，搜索港灣，要求燃料、淡水、食物，聲言如不允許，即用大砲轟擊，日

人飲泣吞聲，對所要求，完全承諾，凡湯號始雖長崎。自後英艦不時東來，登大津濱、薩州寶。日本幕府曉然於英國勢力的不可輕視，「攘夷論」又起，一八二五年日本頒布攘斥令，厲行鎖國政策。及中、英鴉片戰爭一幕揭開，日本幕府始取銷「攘斥令」，更以「薪水令」，凡外人來求食物、燃料、淡水者，應即依其所求者與之。

與日本保持通商關係的荷蘭，在日本厲行鎖國時期，嘗以世界大勢所趨，懇切勸告日本早日開國，謂英、美將要求通商，勢難拒絕。但幕府終以「祖宗歷世之法不可變」爲理由，婉拒之。果然一八五三年，不出荷蘭人所料，美國水師提督彼理（Matthew Calbraith Perry）率領軍艦四艘，武裝進入日本的相模浦賀灣，向幕府提出通商貿易的要求，不得要領，彼理約於翌年再來而去。一八五四年，彼理果率軍艦抵浦賀灣，聲言如不許通商，即直搗江戶。幕府懼於美艦聲威，不得不在神奈川與美簽訂「日、美修好條約」十二條。一八五六年，日、美重行議訂通商條約。接着俄、荷、法、葡、普、瑞士、比、意、丹諸國，也先後與日締結通商條約。至於英國與日本的締結條約，也在一八五四年。是年日、美訂約，引起英國注意，英政府命香港總督鮑麟（Sir John Bowring）於適當的機會，

與日本談判締約。同年正是歐洲克里米亞戰爭勃發之際，英艦隊砲擊俄國堪察加半島軍港，需要在日本海岸旋泊。英海軍提督史特林（Sir James Stirling）於九月七日率軍艦四艘駛入長崎，急劇向幕府要求開港，允許英艦寄碇。經雙方談判結果，幕府卒納英方要求，締結條約七條，開放長崎、函館二港。

日本鎖國之鑰雖已打開，而藩侯仇外心理仍盛。九州南隅薩摩藩侯，爲外藩中之大藩，於一八六二年應詔入江戶，至神奈川的生麥村，適有英商四人，馳馬而過。日本俗例，官吏出行，平民當避立路傍，俟其過後，始得前進。薩摩藩侯怒英商未避路，謂其阻礙前驅，薩摩武士遂拔刀攔阻，拳刃交加，死英商一，傷英商二，即所謂生麥村事件。此一消息傳至江戶，英國代理公使尼爾勃然大怒，以爲大藩侍從公然仇殺外人，是將破約，立向幕府提出要求；而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英使館被浪人放火事件又發生。英使益憤，一面向幕府提出苛求，限期答覆，一面向香港調取軍艦，由海軍少將庫巴（Sir Augustus Kuper）統率，於一八六三年逕逼橫濱。幕府在毫無辦法之下，允交出謝罪書，並賠款十萬金鎊於英使，方期了結此場交涉，而英方怒猶未已，由庫巴率艦駛入鹿兒島灣，請薩摩藩侯交出兇犯，並賠款一萬萬金鎊，薩摩先向英艦開砲，兵端以啓，薩方砲台盡燬，

街市盡焚，薩藩向英乞和，懲兇賠款了事。生麥村事件，至此乃告解決。

在英艦進攻薩摩前，幕府原定一八六四年五月十日爲攘夷之期，長州藩侯毛利慶親早就築砲台於馬關，躍躍欲試，先後砲擊經由馬關的美、法、荷船隻，疊由日開，於是英、美、法、荷四國艦隊齊薄馬關，要求立即開放馬關航路，先由英艦發砲，其他三國繼之，一時彈如雨下，長州砲台盡燬，馬關街市成一片焦土。英庫巴少將率四國海軍陸戰隊登陸，佔領前田、洲崎、弟子侍、山床等砲台，長藩不得已乞和，由長州藩士新從英倫歸國之伊藤博文、井上馨任折衝，懲兇賠款了事。英、美、法、荷四國軍艦，於馬關和約締結後開回橫濱。斯時各國以爲一向與幕府所締條約，如不經日本朝廷勅准，將來糾紛必多，英公使巴開（Sir Harry Smith Parkes）乃於一八六五年與美、法、荷議妥，率聯合軍艦入兵庫港，要求兵庫開港以及各種條約的勅准。日政府屈於武力，勅准各種條約，至一八六八年兵庫也開港，日本門戶開放交涉，至是告一結束。而日本的幕府政治，也就在這個外力侵凌的當中壽終正寢。

幕府時代日本與歐、美各國所締的條約，如關稅協定、領事裁判權、最惠國條款、外人居留地，都是不平等的。依據條約，載明至一八七二年經雙方同意，

可得改約。幕府沒落明治維新後，即從事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，除與美、法、普、俄、意、丹、比、秘、瑞、挪、荷、瑞士、葡、奧等國訂立新約外，對英修約可說最費事。最困難的英國能夠與日本訂立平等條約，其他各國，自然迎刃而解。蓋當時東方國際外交，英人實爲盟主，日本要廢除不平等條約，英人因利害關係最深，自然反對最力。日本外相大隈重信、陸奧宗光諸人對修約談判，採國別主義，對英交涉尤爲重視，特命外交界前輩駐德公使青木兼駐英公使，負對英談判之責，幾經交涉，相互容讓，終於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與英立約調印。其他各國繼之，均得成功。日本與歐、美各國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，乃得完全廢除。

一 英日同盟及其發展

在明治維新以前，日本是停留在十足的封建社會中；及明治維新，才踏上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道路。一八九五年一戰而勝中國，一九〇五年再戰而勝強俄，日本帝國主義者一躍而爲世界強國，扮演著遠東政治舞台重要的角色。比之幕府時代動受歐、美各國不平等條件的桎梏，真是不同年而語了。而一九〇二年、一九〇五年、一九一一年三次英、日同盟的簽訂，不失爲日本躋入強國之林的重要關鍵。當一九〇二年至一九二一年間，說英、日同盟爲遠東國際關係中最重要的事件，是不爲過的。

一八九四年七月英、日締結平等條約後，中、日戰爭結局，日本獲得勝利，英國對日態度爲之一變。英殖民地大臣奧斯汀張伯倫 (Joseph Austen Chamberlain) 曾於一八九八年對駐英日使加藤高明言及英、日間關於遠東事件成立協商問題，而貝爾福勳爵 (Lord Balfour) 對英、日的提携，也頻唱導。此其故在十九世紀末葉，英國對外關係陷入困境；對法則法露達 (Fashoda) 事件所留惡感尙新，對德則威廉第二公言「德國的將來在海上」，對俄則近東、中東、遠東三處

，英、俄均處尖銳對立的地位；法、俄同盟，英之利益大受威脅；中國之西藏與東三省，俄人積極活動，企圖排除英之勢力，使英人不能不吃得一驚！英政府中人雖仍不乏主張與俄成立諒解，復進行與德同盟的交涉，而此項談判均歸失敗。庚子事變後，俄國對華侵略益急，英國在遠東的利益，感受嚴重的威脅。英政府不得已，不得不退而與日本締結同盟，想藉日本之力來維護遠東的利益。

其在日本方面，當一八九五年日人正慶祝戰勝滿清舉國若狂的時候，俄、法、德三國公使相繼向日提出通牒，對於馬關條約中割讓遼東半島一條表示異議，結果非但日本拋棄遼東半島的佔領，而遼東半島的良港旅順、大連，竟成爲俄國的租借地，這在日本看來是一種恥辱！義和團之亂勃發後，俄國復藉口保護中東路，出兵東三省，這更與日本的大陸政策以打擊，所以日本曾向俄國提出抗議。一九〇五年的日、俄戰爭，早在此時伏下了禍根。固然此時日本的伊藤博文、井上馨諸人，極主張與俄妥協，由日本囊括朝鮮，將東三省給俄國經營。而山縣有朋、桂太郎、加藤高明、小村壽太郎諸人，則以爲日、俄必發生衝突，日本應該與英成立盟約，以爲對俄作戰的準備。其結果是伊藤的親俄外交，終於流產，而山縣的親英外交，則占優勢。

英、日同盟的機運既已成熟，一九〇一年四月，日本外相加藤高明訓令駐英日使林董，與英外相蘭斯達威勳爵（Lord Lansdowne）會見，交換關於英、日同盟的意見。同年桂太郎內閣成立，小村壽太郎任外相，亦一英、日同盟論者，英、日同盟的談判正式開始進行。伊藤博文因不滿英、日同盟主張，乃有俄京之行，仍進行日、俄協約。但桂太郎內閣爲維持對英國國際信義起見，決定締結英、日同盟條約，並上奏天皇，召開元老會議，一致議決早日與英締結盟約。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，第一次英、日同盟條約在倫敦由林董與蘭斯達威正式簽字。其條款如左。

（一）兩締盟國相互承認中、韓兩國之獨立，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，不爲全然侵略的傾向所牽制。但兩締盟國之利益，——即英國以對於中國之利益爲主，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，及韓國政治上商工業上之特殊利益。——若因他國侵略行爲，而使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，或因中、韓二國自起騷亂，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，兩締盟國爲維護該項利益起見，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。

（二）兩締盟國若一方因維護上述利益與乙國交戰時，他一方之締盟國，須

守嚴正中立，並努力妨碍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。

(三) 上記戰鬥中，若他一國或數國，加入敵國，與同盟國交戰時，他一方之締盟國，即當出兵援助，協同戰鬥，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爲之。

(四)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，若未經他一方之協議，不得與他國締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。

(五) 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殆之時，兩國政府當開誠互相通告，不得隔閡。

(六) 本協約自調印之日起五年間有效力，若第五年期滿時之十二個月以前，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，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起，仍繼續一年間有效力，但此一年間期滿時，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，則本同盟之效力，必繼續至媾和結局之時爲止。

第一次英、日同盟條約締結之後。英、日雙方均獲得莫大的利益。在英國方面，與日同盟的目的，在保障英國在遠東的利益，防止俄、法尤其是俄國對遠東侵略。英、日同盟後，英人獲得日本的臂助，可以借用日本的海港同煤站，可使遠東利益不致有被他國攻擊的危險，也可使波斯灣的現狀穩定下來，要是有人冒

然進窺英國的利益，是會因英、日的合力對付而失敗的。果然英人不費一兵一卒，而假日本之力擊敗俄國了。在日本方面，英、日同盟可使日本不致再怕歐洲各國聯合與他爲難，可使日本不但保持在朝鮮的地位，且得侵入東三省南部，奠定大陸政策的基礎。日、俄戰爭發生時，可使法國不克助俄作戰，俄國黑海艦隊不克與波羅的海艦隊同往遠東作戰，並且可使日本在外交上的一切行動增加力量。總之，這一個同盟條約的簽訂，對英、日兩國在國際上的地位是極重要的。

第一次英、日同盟條約的有效期爲五年，但締約後二年，日、俄戰爭發生，其結局是俄國戰敗，使遠東的局面改觀，歐洲的均勢也失去平衡。此時歐洲國際關係已發生變化；英、法二國於一九〇四年締結協定，將雙方爭執與懸案解決；意大利也由三國同盟改向英、法協商表示好感；同時，英、美也力圖親善。而日本呢，因對俄戰勝的結果，引起國際上的嫉視與猜忌，一旦俄國聯合他國重來啓釁，則勝負之數，實難預測，爲減除外交上孤立的困難起見，殊有早日與英續盟之必要。在日、俄媾和未成之時，駐英日使林董即與英外相蘭斯達威進行英、日續盟。其在英國方面，以彈丸小國的日本，公然戰勝龐大的俄國，益認識日本在防俄政策上確有作用。俄國戰敗後，對英國在遠東的利益已不能發生威脅，但難

免俄國向中東、南亞方面發展。南亞的印度，是英帝國海外領土中最重要的地方，因與俄爲鄰，在防衛上最成問題，英國沒有強大的陸軍足以阻止俄國南下，處境最爲危險。而且日本戰勝俄國後，難免日本不在中國排除英國的勢力，以及繼續向印度伸足。英國爲維護遠東的權益，以及鞏固印度的統治起見，也有與日續盟的必要。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，第二次英、日同盟條約就在倫敦簽訂了。其全文如左：

英、日兩國政府，願將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兩政府間締結之同盟條約，代以新約。

(一)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和平。

(二) 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，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，以維持列國之公共利益。

(三) 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，並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。

以上記三項爲目的，協定左之各條：

(一) 上文記述兩國之權利利益，有迫於危殆之時，兩國政府互相通告爲保